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07390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林清泉君申請按應繼分(1/1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
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麗山段三小段375、379、384、392、395、429、477地號及麗山段五小段81、85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鄭桂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8月23日起至民國106年11月23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

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

地政局局長李得全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6年8月21日

序號	鄉鎮 市區	段/ 小段	地建號	持分面積	原登記名義人	權利範圍	備註
AD080000671	南港區	麗山段三小段	0375-0000	73.00	鄭桂	1/1	
AD080000672	南港區	麗山段三小段	0379-0000	55.00	鄭桂	1/1	
AD080000673	南港區	麗山段三小段	0384-0000	557.00	鄭桂	1/1	
AD080000676	南港區	麗山段三小段	0392-0000	119.00	鄭桂	1/1	
AD080000692	南港區	麗山段三小段	0395-0000	603.00	鄭桂	1/1	
AD080000718	南港區	麗山段三小段	0429-0000	5002.00	鄭桂	1/1	
AD080000757	南港區	麗山段三小段	0477-0000	1388.00	鄭桂	1/1	
AD080000838	南港區	麗山段五小段	0081-0000	1953.00	鄭桂	1/1	
AD080000840	南港區	麗山段五小段	0085-0000	1487.00	鄭桂	1/1	